

白河水庫運用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白河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上游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防洪調節等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蓄及有效運用白河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攔蓄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上游野溪水量，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防洪調節等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刪除「野溪」二字。
二、本水庫以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二、本水庫以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本點無修正。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上游，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主出水工。 （四）糞箕湖出水工。 （五）防洪防淤隧道。	三、本水庫位於臺南市急水溪支流白水溪上游野溪，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一）大壩。 （二）溢洪道。 （三）主出水工。 （四）糞箕湖出水工。	本點刪除「野溪」二字，並新增第五款，明定主要設施增加防洪防淤隧道。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目標使用之需要。	四、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目標使用之需要。	一、新增「空庫防淤運轉」及「空庫防淤期間」用詞定義於第二款及第七款。 二、調節性放水的執行時機新增「空庫防淤期間」。

<p>(二)空庫防淤運轉：<u>於空庫防淤期間，為達防洪、防淤或清淤需要，經由主出水工或防洪防淤隧道放空庫水之運轉。</u></p> <p>(三)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四)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五)調節性放水：<u>於排砂、維修需要、空庫防淤期間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u></p> <p>(六)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七)空庫防淤期間：<u>每年十四旬至十六旬。</u></p> <p>(八)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九)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包括</p>	<p>(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p> <p>(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p> <p>(四)水庫運用規線：為執行蓄水利用運轉，依水庫水位劃定界線，以表示水庫存蓄水量之豐枯情形。</p> <p>(五)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六)洩洪量：防洪運轉期間，洪峰發生前階段及洪峰發生後階段，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p> <p>(七)調節性放水：於排砂、維修需要或防洪運轉期間洪水來臨前，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p> <p>(八)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九)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包</p>	<p>三、配合新增用詞定義，並按照用詞出現順序與關係，爰款次調整。</p>
---	--	---------------------------------------

<p>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十)上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p> <p>(十一)下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低水位。</p> <p>(十二)嚴重下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最低水位。</p> <p>(十三)洩洪量:防洪運轉期間,洪峰發生前階段及洪峰發生後階段,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p> <p>(十四)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p>	<p>括大豪雨、超大豪雨)特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p> <p>(十)上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豐盈狀態之最低水位。</p> <p>(十一)下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缺水狀態之最低水位。</p> <p>(十二)嚴重下限:水庫有效蓄水量處於嚴重缺水狀態之最低水位。</p>	
<p>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p>	<p>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p>	<p>無修正。</p>
<p>五、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百零九公尺。</p>	<p>五、本水庫滿水位為標高一百零九公尺。</p>	<p>本點無修正。</p>
<p>六、各標的用水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水利會提出次年之用水計畫,經審定或協商後執行。</p>	<p>六、各標的用水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水利會提出次年之用水計畫,經審定或協商後執行。</p>	<p>本點無修正。</p>
<p>七、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一及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蓄水位在上限以上時,得視各標的需要超</p>	<p>七、本水庫之蓄水利用,其水庫運用規線如附表一及附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蓄水位在上限以上時,得視各標的需要超</p>	<p>本點無修正。</p>

<p>量供應。</p> <p>(二)蓄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應按各標的計畫配水量供應。</p> <p>(三)蓄水位在下限以下至嚴重下限之間時，農業用水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由水利會召開相關水利小組之小組長聯席會議協商辦理。</p> <p>(四)蓄水位在嚴重下限以下時，農業用水應再降低標準供水，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前款之規定協商辦理。</p> <p>(五)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縮減各標的用水，水庫蓄水仍不敷分配使用時，應視當時情況依各標的縮減方式再縮減分配供應，或由水利會與各標的用水事業單位協商辦理。</p> <p>(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協商結果減少之各標的用水水量以移用水量處理之。</p> <p>前項第二款，如水量不足時，農業用水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量供應。</p> <p>(二)蓄水位在上限與下限之間時，應按各標的計畫配水量供應。</p> <p>(三)蓄水位在下限以下至嚴重下限之間時，農業用水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由水利會召開相關水利小組之小組長聯席會議協商辦理。</p> <p>(四)蓄水位在嚴重下限以下時，農業用水應再降低標準供水，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前款之規定協商辦理。</p> <p>(五)依第三款至第四款規定縮減各標的用水，水庫蓄水仍不敷分配使用時，應視當時情況依各標的縮減方式再縮減分配供應，或由水利會與各標的用水事業單位協商辦理。</p> <p>(六)依第三款至第五款協商結果減少之各標的用水水量以移用水量處理之。</p> <p>前項第二款，如水量不足時，農業用水得降低標準供水，其降低之標準及方式依第三款規定辦理。</p>	
--	--	--

<p>第三章 空庫防淤運轉</p>		<p>一、<u>本章新增</u>。 二、為明定本水庫空庫防淤運轉，爰增訂第三章及相關條文。</p>
<p>八、本水庫於空庫防淤期間，為達防洪、防淤或清淤需要，得開啟主出水工閘門或防洪防淤隧道閘門進行調節性放水，並以放空庫水為原則。</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空庫防淤期間，為達防洪、防淤或清淤需要，得進行調節性放水，並以放空庫水為原則。</p>
<p>九、開啟主出水工閘門或防洪防淤隧道閘門放水前二小時，應播放洩水警報，並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白河分隊及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空庫防淤期間放水前的通報機制。</p>
<p>第四章 防洪運轉</p>	<p>第三章 防洪運轉</p>	<p>配合修正新增第三章「空庫防淤運轉」，爰調整章次，現行第三章調整為第四章。</p>
	<p>八、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水位為標高一百一十公尺。</p>	<p>一、<u>本點刪除</u>。 二、考量最高洪水水位隨庫容及水文條件而改變，故予刪除。</p>
<p>十、本水庫之防洪運轉，其操作原則如下：</p>	<p>九、本水庫之防洪運轉，其操作原則如下：</p>	<p>配合修正新增第八點至第九點，及刪除現行第八</p>

<p>(一)當水庫水位超過上限時，為增加本水庫滯洪容積，得視颱風、大雨或豪雨情況進行調節性放水。</p> <p>(二)洪峰發生前階段：當水庫水位超出上限或水庫水位及水庫進水量達到附表二之水庫水位及水庫進水量，得開始防洪運轉，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p> <p>(三)洪峰發生後階段：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量逐漸減少，經研判洪峰已過時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p>	<p>(一)當水庫水位超過上限時，為增加本水庫滯洪容積，得視颱風、大雨或豪雨情況進行調節性放水。</p> <p>(二)洪峰發生前階段：當水庫水位超出上限或水庫水位及水庫進水量達到附表二之水庫水位及水庫進水量，得開始防洪運轉，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流入水庫之最高流入量，水庫放水流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該水庫流入量之最高增加率。</p> <p>(三)洪峰發生後階段：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水庫進水量逐漸減少，經研判洪峰已過時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p>	<p>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九點調整為第十點。</p>
<p><u>十一</u>、本水庫放水前二小時應播放洩水警報，並依<u>第九點通報機制</u>辦理。</p>	<p>十、本水庫放水前二小時應播放洩水警報，並<u>通知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臺南市消防局白河分隊、臺南市警察局白河分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及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u>。</p>	<p>一、配合修正新增第八點至第九點，及刪除現行第八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十點調整為第十一點。</p> <p>二、配合第九點新增放水之通報機制，防洪運轉可逕予遵循，爰修正明定。</p>
<p>第五章 緊急運轉</p>	<p>第四章 緊急運轉</p>	<p>配合修正新增第三章「空庫防淤運轉」，爰調整章</p>

		次，現行第四章調整為第五章。
十二、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應實施緊急運轉，得經由 <u>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緊急放水</u> ，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十一、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危及壩體安全時，應實施緊急運轉，降低水庫水位至對大壩不構成安全威脅時為止。	一、配合修正新增第八點至第九點，及刪除現行第八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二點。 二、明定得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緊急放水之說明。
十三、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 <u>第九點通報機制</u> 辦理，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洩水警報後放水。	十二、實施緊急放水時，應依第十點規定通知並通報，無法事先通知時，得播放洩水警報後放水之。	一、配合修正新增第八點至第九點，及刪除現行第八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十二點調整為第十三點。 二、配合第九點新增放水之通報機制，實施緊急放水時亦可逕予遵循，爰修正明定。
十四、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十三、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情形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配合修正新增第八點至第九點，及刪除現行第八點，爰點次調整，現行第十三點調整為第十四點。